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民國111年聘三等康樂員職缺對外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

招	考	職	類	招員		服地		務點	單		位	職	稱	正員	取額		取額	エ	,	作	J	頁	I	3
編聘	集	人	內員	1	昌兴	臺	北	市	大	防 理 作 隊 () 稱本院	人下			1	員	1	員		目編節目					須

貳、甄試日期(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

- 一、第一、二階段考試: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專長測驗暨專業科目測驗(實作)及口試。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得調整考試日期、場地、場次(以公告暨准考證日期為準)。

參、甄選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陽明樓。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 二、學歷: 需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藝術行政與管理、舞蹈 等相關科系畢業)。
- 三、經歷:須具備以下專長一項以上者:
- (一)具節目編導企劃或各類型節目舞蹈編排(現代舞蹈或流行舞蹈 或民俗舞蹈等)相關經驗工作者。
- (二) 具有 2 年以上專業舞臺表演相關工作經驗。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以通信報名,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及備妥報名資料,於一般 A4 信封以限時 掛號方式郵寄至「112 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康樂員考選 會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 ,資審合格人員,本隊將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寄發准考證。

二、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一式2份(如附件2)。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男性)或曾受訓軍事訓練役人員檢附結訓證書; 未服役者,需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女性軍士官兵退役者請 檢附退伍令(影本)。
- (五)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如工作證明、成品、得獎證書) 影本。
- (六)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3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或模糊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七)自傳乙份,內容限2,000字內,且包含下列項目(如附件3):
 - 1、家世。
 - 2、學歷。
 - 3、經歷。
 - 4、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或具相關證照其他等事證,需檢附

相關佐證。

- 5、自我評述。
- 6、對舞臺表演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 7、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 (八)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 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錄取 通知單,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 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 責。
- (九)前揭第2目至第5目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若未攜帶資料, 於甄試當日後5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考生親自送交正本至本隊辦理查驗,逾期繳交者不另行通知視同資格不符。
- (十)上列文件,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檢附報名資料 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及退件,視同 資格不符。

陸、甄試科目及配分基準(如附件 4-附件 6):

- 一、甄試區分:書面審查、專長測驗、專業科目測驗(實作)及口試
-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書面報名資料審查。
- 三、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取):專長測驗內容概為全民國防教育暨舞台設計暨節目 企劃相關事務。
- 四、專業科目測驗(實作)(佔總成績 50%): 舞蹈編排暨節目企劃:
 - 1、自選舞蹈及其他才藝表演(每人表演2分鐘為限,僅限乙次)
 - 农照現場指定二首歌曲編排現代及流行舞蹈暨設計理念說明 (於試務說明時抽選舞者)。
- 五、口試(佔總成績 40%):儀態、語言談吐、工作意願、生涯規劃及專業知識。
-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 一、專長測驗:
 - (一)報到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0800-0850時前報到,

逾時不受理報到。

- (二) 測驗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0900-0950時。
- (三)報到及測驗地點:本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陽明樓)。
- (四)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 二、專業科目(實作)測驗、口試:
 - 1、測驗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1010-1700時。
 - 2、測驗地點:本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陽明樓)
 - 3、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捌、錄取基準及通知:

一、錄取基準:

- (一)「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第二階段專業科目 測驗(實作)及口試,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以下,並依總成績排 名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實作)測驗 、口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 ,一律不予錄取。
- (二)若本次甄試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6個月內離職),由總成績第2名者遞補,以 此類推。

二、通知:

第一、二階段成績合格人員預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雙掛號專函及電話通知甄試人員,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本人成績,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甄試人員於本隊寄發測驗成績7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7,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本隊辦理(傳真電話02-28936387或郵寄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陽明樓),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鄭育倫士官長(連絡電話02-2893599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進用及待遇:

一、本次聘用設有 6 個月試用期,於試用期間,工資、工時、休假、 資遣費與退休金等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聘 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且對於所擔任職務之工作確不能 勝任時,即停止聘用,工資發放至停止聘用日為止。

- 二、甄試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 暨偽造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錄取通知單如附件 8)。
- 四、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各縣市政府宣 布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由本隊於考試前 1 日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二、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如附件9)及身分證雙證件,俾利身分 杳驗。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要求,以及考場相關規範(考場規定如附件 10);應試人員須攜帶接種 COVID-19 疫苗紀錄(皆須完成2劑接種),除出示「紙本疫苗接種卡(俗稱小黃卡)外,亦可使用「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提供檢視;若無出示相關接種證明,甄試當日須提出3日內 PCR(核酸檢測)證明或自備快篩試劑於進入考場前至國防大學復興崗營區醫務所實施快篩。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 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甄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及保密 作業規定,如有涉及舞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 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檢討行政懲罰,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 本次甄試所需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七、 本案承辦人鄭育倫士官長, 連絡方式:

自動電話:02-28935997;軍用電話:604749。

國	防	部 ,	· 理	作	 : 戦 ナ	大 隊
聘三	三 等	康 樂 員	職缺	甄言	试 時 間 配	•. •
	項次	時 間	名	稱	甄 試 地	點備考
	_	0800-0850	報	到	国际加入理外	四
	=	0850-0900	試 務	説 明	國防部心理作 大隊第五中	
	Ξ	0900-0950	專長	測 驗	();)
	四	0950-1000	休	息	(1 7 7 日	
	五	1000-1010	第一次專 測 驗 :	業科目 説 明		
	六	1010-1040	-	舞蹈		每人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	セ	1040-1110		才藝		演2分鐘 為限, 為限乙次 ,視減時 間
年	八	1110-1330	休	息		
八月三十	九	1330-1340	第二次專 測驗試務			
-日(星期二)	+	1340-1510		l 測 驗 編 排 行舞)	國防部心理作 大隊第五中 (舞蹈教室	隊
	+-	1510-1520	休	息		
	十二	1520-1540	編排成果展計 理念代			依照抽 選舞者 及指定
	十二	1540-1600	編排成果展 計 理 念 (流 行			歌曲現場編排 舞蹈
	十三	1610-1620	休	愈		
	十四	1620-1700	D	試		視人數 增減時 間

附件2

報名編號:

國	防	部心	理	! 作	戦力	、 隊	. 聘	三	等,	康绡	美	甄	試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5 _	女			2	1		
統-	分證 一編 號					婚狀	姻況		己婚 失婚				以半身版	ト - - -		
出 年)	生月日	年	<u> </u>	月	日	出生	地						帽照片	Į.		
身	高				公分	體	重		/	公斤			/ 1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安調	全查	□報名	召資	料同	意供化	固人。	基本	資料	安全		資審 名:		用			
通住	信 址									XX	70					
户住	籍址															
		服務核	幾關	名稱	職稱	(擔	任二	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經 (t	歷 闌位								年	月-	年	月				
	敗使 は								年	月-	年	月				
	自行								年	月-	年	月				
延亻	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學校	: 3	名 稱	科			系	畢	(肆)	٤	業	年	度

(擇最		年□畢□肆業
高 2 項		□日□夜間部
學歷填		年□畢□肆業
寫)		□日□夜間部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並請注 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

應考人員簽章:_____

附件3

自傳
(一)家世:
(二)學歷:
○○市○○國民小學
○○市○○國中
○○市○○高中
○○大學大舞蹈系
○○大學○○學院○○研究所
(三)經歷:
○○表演工作坊
○○主持人
○○舞團舞者
(一) 分收收入收入 (11) 在 (11)
(四)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

(五)自我評述:	
(六) 對舞臺表演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七) 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簽名:	

國		防	音	ß		ジ		理		作		單	践		大			隊
聘	三	等 康	樂	員	甄	試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表	(1	0	%)
准	考證																	
號	碼																	
姓	名																	
۸.	m ı	++ 1. 1.	ъ ъ ъ т	00.0		· ・・・・・・・・・・・・・・・・・・・・・・・・・・・・・・・・・・・・	a ()	.A .l 1	00.0	``								
Α •	個人 經歷	基本分 □於自	•				•	- '			且去 FI	目笙	,泪	1	A項	得	分:	
	10%		骨丁				•	•	-			九寸	176					
		基本分	數為	50分	,加	分項	目 (採累	計加	分,	另本	項總	計超	過	D -5	归	Λ.	
		100分:	者以1(00分言	计算):									B項	付分	万:	
B:	學歷	□具有		•		須屬	表演	等科	系)	加10	分(檢附	相關	學				
	20%	歴 ā □ <u></u> 具有	登明為			屈主:	空空。	61.名)) <u> </u>) (\ \ \	(JA B)	从扣 B	月與					
			丹士:	•	()炽	倒 衣 /	典 子 7	叶尔 ,) /1 2	1071	(/奴 //	门 个日 彦	例 子					
		基本分	數為(60分	(總	計100	分)								↑石	但	<u>~</u>	
C:	自傳	□依自	•		-	•	-							對	C項	付分	刀	
	40%		之期										劃等	由				
		計番 此項分	委員		<u> </u>				反 局力	四總五	£405	了。 						
		基本分		-					口分;	,另才	互項組	魚計走	召禍1	00]]項	得	分:	
D:	特殊	分者以	•					_		74.4	7,40	3 - 1 / 1						
	事蹟 30%	□獲國	家級	獎章(狀):	者加1	0分											
	30%	□獲址	见區級	獎章(狀):	者加5	分											
		□獲企																
		□獲校	包围級	獎章((狀):	者加2	分											
資	審總分	\$}=(1	A		+ B_		+	- C		_+I)) x	10%	ó			
=			_ (書	百百	資料	審查	2得	分)										
咨	室 人 1	昌ダ音																
貝	金八 り	員簽章	•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ı	大 隊
聘三等	宇康樂 貞	員甄試	專業	科目	測驗	(實	作)評	分表	を(50%)
報考.	工作地影	點:臺:	北市						
姓名	:		准	考證	·號碼 :	, ,			
項次	考評項	目			配分	-	得分	}	總分
1	整體效	大果			40%				
2	創意設	於計			30%	,			
3	符合主	題			20%	,			
4	臨場反	. 應			10%	,			
科目	(整體 +臨場) =	文應) x50)%	計_		+	符合主題
簽	口試委	員簽章	:						
證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國	防	.	部	_	心		理		作		戦		大		•	隊
聘 三 報考			<u> </u>			試	D	試	評	<u>分</u>	表	(4	0	<u>%</u>)
姓名	:				冶	達考言	澄號	.碼:								
項次	考言	平項	目				ē	配分			得分		終	恩分	_	
1	專業	挨知	識素	養			۷	10%								
2	,	達能	力經驗)			ć	30%								
3		_ :	果或答辩		品		6	20%								
4	臨場	易反	應				1	10%								
口試總分	(專 作品 =	說明	與答	\$辩_			_+ &					_+; _) x			果	或
簽	口試	委	員簽	章:												
證	中華	民国	國	年	月	日										

國		防		音	ß	心		耳	里		作		戦		;	大		隊
招	考	耳	甹	三	等	康	樂	Ę	1	甄	試	成	i	績	複	Į	查	表
申	請	人	員	姓	名	連	絡	}	電		話	准	考	-	證	别	きし	碼
複	3	查	項		目	原成		台責	複成		查績	複	查	須	註	記	事	項
申	7	清	BĘ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復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

國	防		部	ı	Ü	理	2	作	戦	7	大	隊
聘	Ξ	等	康	樂	員	鄄	〕 試	3 銷	取	通	知	單
姓		名					准考	證號の	瑪			
身	分證統	—	編號									
書	面審	查,	成 績									
口	試	成	績									
專驗	業科目成	測績	實作									
專	長測馬	脸	成 績									
總			分									
總			評				合格		□不合	格		

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 1030 時前 至本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復興崗校區陽 明樓)辦理報到手續。
- 二、報到須持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
-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 畢業證書正本。
-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籍謄本正本。
- (四) 體檢表正本。

須身心健康且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尿液檢查及胸部 X 光攝影等合格),報名文件寄送日前 6個月體檢表均有效;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個人私章。

三、錄取人員未在規定時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准考證正面

考	試	—— 科	目	時	<u> </u>	<u> </u>	表
時間		民國 1	11 4	年8)	₹ 30	日	
	08	00~085	0	報			到
	08	50~090	0	試	務	說	明
	09	00~095	0	專	長	測	驗
上	09	50~100	0	休			息
	10	00~101	0	第 -	一次真	享 業	科目
午	10	JU/~101	U	測	驗	說	明
	10	$10 \sim 104$	0	自	選	舞	蹈
	10	40~111	0	其	他	オ	藝
	11	10~133	0	休			息
	138	30 ~ 134	0		·次專業 ·說明暨		
	13	40~151	0		科目》現代及	•	
下	15	10~152	0	休	90142	~ // (息
午	15	20 ~ 154	0		成果原 :說明		
	15	40~160	0	編排	成果原:說明	展示暨	是設計
	16	10~162	0	休	. mr .λ1	COLT.	息
	16	20~170	0	口			試

國防	部	べ	2 理	作	單	ķ	大	隊
聘 三	等	康	終 員	甄	試	准	考	證
考試	日	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准考	證號	己碼	A01					
姓		名	000					
2 吋照 片黏 點處 注意:考試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 試桌右上角。								

背面印製考場規則及考試地點

考場規則

- 一、應考人請於111年8月30日上午0800-0850時前完成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二、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雙證件,俾利身分查驗。
- 三、應考人請當日著合宜便服應試,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 考試逾時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該節次考試以零 分計算。
- 四、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至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專長測驗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 記作答於答案卡上,且不得以修正液 (帶)修正, 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 科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以零分計算。
- 七、應考人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 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應試,並嚴 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試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陽明樓)

考場規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 拒絕配合政府公告防疫相關要求。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除第1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2節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1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2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公告時間為準,惟每位應考人面試起訖時間, 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至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嚴禁應考人於考場內相互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 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等正本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准考證及身分證)上述任缺一證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僅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 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總分20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 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地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 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三、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不 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扣總成績

- 十四、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五、專長測驗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專業科目測驗一律使用藍(黑)筆作答,試題及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圖示,如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六、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卷) 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 卡(卷)、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 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十八、應考人請依准考證上考試科目應試,另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十九、筆試(每節)均可於作答 30 分鐘後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二十、參試人員應自備口罩並於測驗全程配戴口罩,進入營區請配合測量額溫、 手部消毒、並填寫「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表」,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 量測;若額溫(=或>37.5°C、耳溫38°C)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 告知試務人員。
- 二十一、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風險,本隊將設立備用試場提供個別應試;凡屬 列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二十二、每節次考試預備鈴響時,於試場外進行考生手部消毒及體溫量測,完成 後方可就座。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應試,惟監試人員進行身分查驗時, 考生可暫時取下,待查驗完成後再行戴回。
- 二十三、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考試當日不得有親友陪考。
- 二十四、相關疫情防治詳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隊將依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